



## 瑞峰花園 網球場使用守則

### 場地編排：

- 一) 租用原則為「先到先得」，住戶可於辦公時間內到客戶服務處預訂或即場租用場地，而場地預訂不可超過七天(例如本星期一便可預訂下星期一之場地)。於非辦公時間請到上村保安室租用場地。
- 二) 每住戶單位每天只可即時租用，或預訂七天內不超過二小時之場地。
- 三) 預訂場地時住戶須出示其住戶証及即時繳付場地租金，管理人員在收妥指定預訂日期時段之場地租金後會向租用者發出網球券。
- 四) 租用者須出示住戶證及網球券，方可使用指定時段之場地。
- 五) 住戶亦可透過電話預訂及查詢場地情況，但必須於預訂當日親身登記及付款作實。
- 六) 預訂場地日期及時間，不得更改。
- 七) 已繳付之費用，概不退還。

### 收費：

每小時港幣\$25。

晚間或陽光不足時，備有照明燈光，額外每小時收費港幣\$20，並須預先訂購。

### 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使用守則：

1. 訪客必須在業戶陪同下方可使用場地。
2. 進場人士須遵守‘網球場守則’及聽從當值人員指引。
3. 進場人士須穿著合適之服裝及運動鞋。
4. 進場人士不可帶同幼兒進場，免生意外。
5. 場地時限已到請即收拾離場，以免妨礙下節住戶使用場地。
6. 嚴禁攜帶寵物進場。
7. 除網球及客戶服務處批准之活動外，不可進行其他運動項目/活動。
8. 切勿攀登圍牆、燈柱，免生危險。
9. 請盡量保持低聲浪，尤其晚上，不可尖叫喧嘩，以免滋擾其他住戶。
10. 請小心使用各項設備，若有損壞，須負責修理或賠償。
11. 請自行保管私人財物，如有損毀或被竊，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概不負責。
12. 任何人士須注意場地活動期間之一切安全事項，如有傷亡意外，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概不負責。
13. 使用場地時下雨之安排：
  - a. 使用 30 分鐘後下雨作已使用論，客戶服務處不會作出任何補償，而租用者亦不能藉此改期。
  - b. 使用場地前下雨，可申請改期。使用者需往客戶服務處出示住戶証及網球券辦理改期，改期之期限不能超過十四天。
14. 倘若因惡劣天氣如暴風雨以致場地不宜使用，客戶服務處有權暫停開放場地，並不會預先通知。
15. 客戶服務處保留更改此使用守則之權利而無須作預先通知。